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6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9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326,905,458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8,020,58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8,705,55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8,025,676.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80,679,880.22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1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53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5月13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937,280,154.02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服务费净额为5,514,602.62元。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48,914,328.8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要求，特制定《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用于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

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规范。

2015年11月23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646303002722452，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截至2016年5月13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648,914,328.82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5月13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3,728.01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农房观沙国际项目	119,349	60,000.00	32,705.00
新龙广场项目	186,069	80,000.00	68,575.14
澜山苑项目	232,170	120,870.56	92,447.87
合计	537,588	260,870.56	193,728.0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6,065.9744万元。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1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574号报告鉴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分别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农房观沙国际项目、新龙广场项目、澜山苑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分别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支出60,000万元用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5月13日,用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0万元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进行（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总裁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金融管理部具体操作，公司监察审计部进行监督。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分别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签署《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

截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之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 55,000 万元，已全部到期且赎回，累计取得投资理财收益 3,567,671.23 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

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此次使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如下：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